

非遗舞蹈元素对群文舞蹈创作的体现

戴君

江西省文化馆 330029

[摘要]民族舞蹈艺术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重要门类,蕴含丰富的民族风情与民族文化,是展现民族特色重要的载体。对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系统性的分析与研究,同事对非遗元素与群文舞蹈创作的融合进行深入探讨有助于我国群文舞蹈的发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关键词]非遗舞蹈;群文舞蹈创作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9.1361

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对生活质量的追求也越来越高,不同的是,人们不再只关心物质方面的富足与否,对精神文化也更加关注,所以人们更加注重文艺作品。“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们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创造出来的财富,包含很多值得我们珍视的内容,也包含文化内涵丰富的民俗舞蹈,民俗舞蹈是民族在长久的发展中形成的,是基于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对其进行模仿且形象记录而形成的,再经过人们的口口相传保留至今。它能够表现出各民族不同的风俗习惯,也能够体现各民族不同的精神特征,是各民族文化艺术宝库中的瑰宝。当下,随着社会发展和人们追求的变化,民俗舞蹈也逐渐得到重视,被搬上表演的舞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对精神文化的追求,是一种良好的趋势。但将民俗舞蹈在舞台上进行演绎也不是一件简单容易的事情,需要考虑对民俗文化的保留和创新,使其更符合当代人们的需求。很多受到人们喜爱的民俗舞蹈被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中,并且对当代社会的群文舞蹈产生了重大影响。本文简单讨论“非遗”舞蹈元素对群文舞蹈创作的体现。

一、“非遗”舞蹈概述

众所周知,虽然中国经济正在飞速发展,但中国政府也在持续对“非遗”进行保护。中国政府根据“非遗”的特色,将“非遗”按照十大类进行归纳总结并以此对不同门类的“非遗”提供保护,这种科学合理的分类方式也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颁布的“非遗”公约相互契合。表演艺术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非遗”种类中的一种较大的类别,基本涵盖了舞蹈、音乐、美术、曲艺、工艺等所有艺术表现形式。中国政府从自身“非遗”保护的实际情况出发,将传统舞蹈作为中国“非遗”保护的门类之一,体现了中国政府对国内传统特色舞蹈保护的决心,而中国政府将一百三十余项传统舞蹈列入“非遗”保护名录下的决心也体现了传统舞蹈在中国“非遗”保护体系内占据了重要的分类优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遗”的保护并不区分等级,这种相对粗放的保护方式并不利于紧迫型“非遗”的保护工

作,而中国政府根据形势严峻与否将“非遗”划分为四个层次,分别是国家级、省级、市级与县级。虽然在国内“非遗”有层级不同的区分方式,但只要列入四个层级中的任意一级,便是中国政府所承认的“非遗”。随着中国政府对“非遗”保护政策不断的修订与完善,“非遗保护”工作的不断落实与实施,越来越多的传统舞蹈项目会被列入到“非遗”保护的名录之中。

二、群文舞蹈创作与非遗元素

群文舞蹈与专业舞蹈有着众多相似之处,其创作的目的及思想主线同专业舞蹈一致,都是为了服务人民群众精神领域,丰富与完善社会主义文艺氛围。但针对表现形式而言,群文舞蹈与专业舞蹈二者仍存在一定差异。例如专业舞蹈不仅要求其创作者具备较为扎实的艺术文化修养与表演艺术经验,而且要求专业舞蹈演员也具备殷实的舞蹈专业知识以及舞蹈表演技能,只有专业的舞蹈演员才能将舞蹈肢体与表情结合,借助一定的技术性动作向观众展示舞蹈所要传递的思想内容。而群文舞蹈,顾名思义是以人民群众为前提的一种舞蹈表现形式,其舞蹈风格具备强烈的群众性特征,在其向观众展示一定的舞蹈艺术内容的同时,还向观众传递与普及大众舞蹈文化的深层次内核,其目的就是借助群文舞蹈表演的方式与内容提升人民群众的舞蹈素养。综上所述,群文舞蹈与专业舞蹈最显著的差异就体现在群文舞蹈除了向观众展示一定的舞蹈技巧外,还肩负着向广大人民群众普及舞蹈文化,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养的艰巨任务。

得益于群文舞蹈普世性的特征,也使得非遗元素相对容易与群文舞蹈相融合。众所周知,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多少数民族历代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的结晶,而群文舞蹈同样是基于人民群众的舞蹈表现形式,同样来源于生活,其核心诉求同样是表达与展现人民群众的生活风貌,这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核有着高度的一致性。随着时间的流逝以及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越来越多的高科技新鲜事物涌入到人民群众的生活之中,这也使得我国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缺乏传承以及受众面小等原因逐渐消失于人民群众的视野。此时民族文化自信的崛起也促使人们开始更多地关注非物质文

化遗产，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与群文舞蹈相契合的元素相互融合，使得“非遗”借助群文舞蹈呈现出新的表达形式，这不仅为群文舞蹈的创作提供了更为丰富的素材，也通过群文舞蹈更为普及的传播方式使得越来越多的民众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非遗”舞蹈元素对群文舞蹈创作影响的体现

首先，我国“非遗”相关专家学者对于舞蹈艺术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何种模式开展仍存在较大分歧，相当一部分专家学者单纯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舞蹈文化的融合方式，而忽略了对舞蹈文化进行保护的内涵式传承。也正如此，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舞蹈艺术相结合，部分专家学者防止新时代外界舞蹈文化对本土传统特色舞蹈文化的入侵，从而提出继承与发扬传统舞蹈文化基础的理论思想，但该思想忽略了舞蹈艺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二者相融合后所存在的自身规律，也无法发挥传承人对舞蹈文化继承与发扬的主导作用，最终使得舞蹈本身的形态发生变化，失去了舞蹈艺术应有的特征。鉴于上述经验与教训，“非遗”舞蹈的传承与保护首当其冲应该保护舞蹈艺术的本真，要在尊重舞蹈艺术本身自然规律与艺术特征的基础之上准备把握其整体的状态。

再者，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信息化技术的高速发展，针对“非遗”舞蹈传承的保护方式与手段也同样在迭代更新。合理利用先进的手段保护与传承“非遗”舞蹈，利用信息化技术储存“非遗”舞蹈中的各种记录，能够有效提高“非遗”舞蹈的保护效果。通过研究发现，当下国内针对“非遗”舞蹈艺术的保护工作已步入新的高度，虽然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开始研究保护“非遗”舞蹈的保护方式与手段，且已经逐步开始探索更高层次的保护体系建设，但却鲜有专家学者对“非遗”舞蹈的内涵与精神传承进行研究与分析。除此之外，鉴于“非遗”舞蹈保护与传承的特殊性，其能够长久流传的基础就是族人之间一代代相传，这种舞蹈文化传承是衍生于文化当事人在传统生活中的物质需求、情感审美的一种精神衍生品，对文化当事人有着强烈的依附属性。受制于我国“非遗”舞蹈传承的特色，“非遗”舞蹈传承人自身文化程度以及教育水平不高，这也直接导致传承人本身没有深入了解其所继承与发扬的舞蹈文化的深层次内涵与特色，没有从历史文化中深入挖掘蕴藏于民族文化特色中宝贵的价值。飞速发展的现代社会经济同样对“非遗”舞蹈文化的传承产生深远影响，由于“非遗”舞蹈文化的传承大多无法满足当下年轻人丰富的物质生活，众多年轻人被迫抛弃继承与发扬传统舞蹈文化，选择进入社会经济发展的快车道以求温饱与小康。也正如此，传承人主动放弃依附于古老

文化与传统精神世界的“非遗”舞蹈艺术，致使用口传心授方法继承的“非遗”舞蹈文化遭受巨大冲击。

最后，关于“非遗”舞蹈的继承人，国内相关部门虽然已经制定与颁布相应的方针与政策、搭建完善的资助体系以鼓励“非遗”舞蹈继承人发扬与传播舞蹈文化，但受制于传承人本身自身保护意识的强弱，存在相当一部分“非遗”舞蹈文化传承人数量的缺口。除此之外，由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非遗”舞蹈方面的干预度过高，导致一部分“非遗”舞蹈假借政府扶持却肆意打造商业版图，使得“非遗”舞蹈传承人被资本裹挟，被迫频繁参加各种评审、比赛甚至于某些个别企业的宣传活动等，这也导致“非遗”舞蹈文化在群众中好感下降，严重影响该“非遗”舞蹈文化的继承与发扬。相反，有些地区针对“非遗”舞蹈保护工作缺失，相关部门错误看待“非遗”舞蹈保护的重要性，存在重申报、轻保护的问题，最终导致“非遗”舞蹈的保护工作长期停留纸面，没有落到实处。一些“非遗”舞蹈继承人由于自身思想过于保守固化，对“非遗”舞蹈保护工作有着偏执且错误的理解，严重排斥利用科学的现代化手段传承与发扬“非遗”舞蹈文化，没有清楚意识到传承者自身对“非遗”舞蹈保护与传承的主观能动性，面对地方政府和国家相关部门的资金支持和政策，并没有主动的探索方法以寻求更好的继承“非遗”舞蹈的传统文化艺术。

结语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就是优秀的民族文化特色与基因，这种心传口授的继承与发扬方式是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悠久流传至今的根本。随着时间的流逝，很多“非遗”舞蹈文化的记忆可能会消失，这也督促我们继承与保持民族舞蹈文化培育过程中的口传身授模式，将优秀历史文化与民族宗教信仰代代相传。当下国家层面所颁布的诸多“非遗”舞蹈文化保护政策也有效提高了群文舞蹈文化的升华，也从另外一个方面促进了“非遗”舞蹈的传承与保护，对群文舞蹈类的发展与创作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参考文献

- [1] 陆影. 非遗元素对群文舞蹈创作的体现分析[J]. 艺术评鉴, 2020(23): 67-69+77.
- [2] 杨晓娜. “非遗”舞蹈元素对群文舞蹈创作的体现[J]. 戏剧之家, 2018(32): 114.
- [3] 陈华. “非遗”舞蹈元素对群文舞蹈创作的体现[A]. 广东省民俗文化研究会. 2014年08月民俗非遗研讨会论文集[C]. 广东省民俗文化研究会: 广东省民俗文化研究会, 2014: 3.